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正帆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2021年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2年6月21日，正帆科技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6,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858,000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4,351,088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256,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 4,351,08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52,148,912 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28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的情形系，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收盘价【19.93】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9.93-0.13428）÷（1+0）=19.79572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52,148,912×0.13428）÷256,500,000≈0.13200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股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9.93-0.13200）÷（1+0）=19.79800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9.79572-19.79800|÷19.79572=0.0115%<1%。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正帆科技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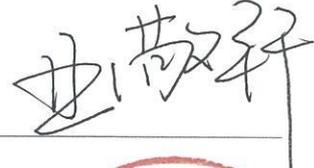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帆科技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